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方案實習實施辦法

-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(91.11.18)
-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3.07.05)
-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3.12.16)
-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4.06.30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6.10.16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7.10.14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9.10.12)
-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0.12.06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1.06.19)
-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2.04.09)
-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2.04.09)
-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2.12.03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3.06.03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3.12.02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5.03.01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6.01.10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系共識會議修正 (106.09.13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6.09.21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7.10.16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7.11.13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8.06.18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8.12.17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06.01)
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04.25)
-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10.08)
-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4.01.16)

第一條 實習目的

方案實習(或境外實習)其目的如下所述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設計、執行及評估社會服務方案之能力。
- 二、訓練學生開發與運用社會資源之能力。
- 三、涵養學生溝通、協調、組織及領導等組織運作之能力，以作為發展社會工作專業生涯之基礎。
- 四、培養學生國際社會工作視野，涵養國際合作與溝通之能力。

第二條 實習內容

- 一、本實習課程合計 2 學分，四年級上學期給分。
- 二、符合方案實習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修課前一學期組成方案小組。
- 三、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應達 160 小時，實習時數包含方案撰寫、會議、工作籌備、實際服務等。
- 四、實習範疇應以方案規劃與執行之程序，得運用行政、個案、團體、社區、資源整理、個案管理、應用研究等多元實習方法；若實習單位另有合理要求者，學生應從其要求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境外實習實習時數合計至少應達 160 小時，可替代本系「方案實習」2 學分。
- 六、延修生、復學生、碩士班下修學生、雙主修生、境外生或因特殊因素無法參與方案小組者，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得採行機構實習，實習期間上學期時數應達 160 小時。且須於期末考結束前完成時數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和社會工作實習（一）及格者。
- 二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和「社區工作」及格者。
- 三、曾修習「方案設計與評估」課程達 45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- 五、上述先修科目須於下學期末成績公告日通過，使得實習。

第四條 實習作業流程

- 一、進行方案實習者，由修課同學自行分組，每組以 8 至 12 人為原則，並在申請期限內繳交分組名單。如遇特殊情況者，得不滿 8 人成組。
- 二、進行方案實習者，申請時間為每年 12 月，隔年 4-6 月可預先執行，時數以不逾 40 小時為原則。經實習委員會同意者，可於 9 月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追加申請。
- 三、進行機構實習者，時數應於 9-12 月完成，不可預先執行。
- 四、由實習委員會協調適當教師擔任任課教師，再由任課教師洽妥實習單位，並指導學生完成實習。
- 五、屬分組方案實習之學生，須參與本系辦理之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第五條 學期成績評量

- 一、學生實習成績評量面向涵蓋：學習態度、專業智能、實習報告、出勤考核及人際關係等層面，各層面所占百分比由實習任課教師會商決定之。
-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方式：
 - （一）進行方案實習學生之成績由實習單位督導及實習任課教師共同評量，其分數配比各占 50%。
 - （二）進行機構實習者，其成績由實習單位督導及實習任課教師共同評量，分數配比各占 50%。
 - （三）成績如有爭議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討論。
- 三、四年級（實習發表學生）與三年級全體學生必須依公告規定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，發表會固定於上學期期末舉行，若無法參與者，請事先提出相關證明，並依實習委員會規定日期內補看當天發表的影片，且撰寫心得提交系辦。進行個人機構實習者於上學期期末錄製發表影片繳交至系辦。
- 四、實習委員會在學生未完成以下事項時，得酌予扣分：大三、大四選修實習課程者，應依公告規定出席方案實習發表會，未出席且未完成補救程序者，每缺課一小時扣實習總成績一分；實習發表會由他人代為出席或簽名等欺騙行為，委託人及受託人均須扣實習總成績 10 分；未參與實習說明會，每次扣實習總成績五分；未按時傳回家長同意書與實習報到回條者，各扣實習總成績五分；於規定期間內未繳交成果發表會”簡報檔”或成果報告書者，扣實習總成績 5 分。

第六條 職責

- 一、本系及任課教師職責：
 - （一）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，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。

- (二) 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。
- (三)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。
- (四)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、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之角色與職責。
- (五) 協助實習單位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。
- (六) 任課教師應定期督導學生，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概況，並評估單位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。
- (七) 任課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單位各項活動。
- (八) 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，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。
- (九)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方案小組人數少於8人者，基於合約精神，仍須完成方案實習。若無法執行則授權任課教師全權處理。

二、學生的職責

- (一)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瞭解個人興趣，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。
- (三)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，方能至該單位實習。
- (四) 實習期間，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。
- (五) 實習期間，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。
- (六) 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，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。
- (七) 應讓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。
- (八)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。
- (九) 學生應於實習前，就實習期間，投保一百萬以上之意外險，始得參加實習課程。
- (十) 實習課程期間，於學校團督（含實習說明會）或機構實習時，無故且無正當理由缺曠逾三次者，即取消實習資格；另因故事先請假者，仍需補足實習機構所要求之時數。

三、實習單位職責

- (一)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，以達專業學習目的。
- (二) 選派符合資格之督導，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。
- (三)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。
- (四) 於實習期間，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，實習單位請立即知會本系，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。
- (五) 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，請主動知會本系，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。

第七條 罰則

學生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，於開始實習後擅自終止實習者，記小過乙次，該科成績給予不及格分數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